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5〕23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5—2026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 2025—2026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5—2026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全面打好 2025—2026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加快完成重点治理工程任务，全力推进超低排放改造、燃煤锅炉和炉窑淘汰、散煤治理、大宗货物清洁运输等，有效降低秋冬季大气污染排放，切实提升全市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

二、攻坚目标

（一）完成国家、省下达我市的 2025—2026 年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二）完成省下达我市的 2025 年大气环境指标任务；

（三）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出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后 10 位。

三、攻坚任务

（一）强化结构型污染减排

1. 全力推进结构布局调整。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

求,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有关政策规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粗钢产量压减,完成年度粗钢总量调控任务。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有关政策要求,落实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全面退出淘汰类装备产能,完成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升级改造或淘汰退出。严格落实社会独立煤炭洗选新增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加快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促进煤炭洗选行业规范发展。严格实施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动态清零,全面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和分散式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推动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年底前淘汰工作,力争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扎实推进散煤污染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将今年实施改造的尧都区、洪洞县、霍州市、翼城县、浮山县、古县、汾西县、蒲县、乡宁县等 9 个县(市、区)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的区域依法划定为禁煤区,打击违法销售散煤行为,巩固散煤治理成效,严防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散煤复烧。结合实际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加大“禁燃区”清洁煤供应力度,强化煤质抽检,依法处置不合格煤品,加强清洁取暖未覆盖区域民用散煤质量监管。推动翼城县、浮山县、古县、汾西县、蒲县、乡宁县、安泽县、隰县、吉县、大宁县、永和县等县加快清洁取暖电

力基础设施建设,为进一步推进“煤改电”和散煤清零打好基础。按期完成绿色能源输配项目管网和换热站建设,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现沿线居民供热清洁化。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12月底前,完成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加强居民采暖用气、用电供应,保障居民采暖使用。持续深入推进烟叶烘烤、农业大棚种植、食用菌加工、中药材烘干、畜禽养殖等农业生产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工作。(牵头部门: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集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持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优化。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多式联运、大宗货物“散改集”,稳定提升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运距500公里以上)煤炭、焦炭铁路运输比例,12月底前,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的煤炭和焦炭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90%。严格落实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加快推动国Ⅳ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持续推进重点行业 and 重点园区(工业类开发区)清洁运输改造工作,全力推动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煤炭、有色等重点行业大宗货物达到80%以上和临汾、洪洞、襄汾、曲沃、侯马、霍州、尧都等7个重点园区(工业类开发区)稳定达到100%的清洁运输(除特种车辆外)比例要求,已达到的继续巩固改造成果,持续提升清洁运输比例,未达到的要迅速补齐短板,加快实施改造,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

务。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方式运输。持续推动市区规划区和各县(市)县城建成区公务用车、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环卫、邮政快递、物流配送、押运、渣土运输等公共领域车辆及各县(市、区)5A级景区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新增或更换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环卫车辆、邮政快递车辆等市政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12月底前,汾河谷地区域公共领域车辆基本实现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全市5A级景区的公共领域车辆基本实现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重点用车单位全部规范建设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系统监控视频保存不少于6个月,电子台账等记录保存不少于24个月。(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严把环评审批关,严格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分类要求,做好技术指导工作,不断推动污染治理设施设备更新和技术进步。持续开展重点企业、工业炉窑和锅炉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发现的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严格实施动态清零,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高效处理稳定达标排放。(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强化工业企业污染减排

5. 实施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深入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严格落实国家、省要求,加快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 1 家钢铁、6 家焦化和在产的 16 家水泥(含粉磨站)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进度。加快推动焦化企业备用干熄焦项目建设,持续开展环保绩效创 A 退 D,不断提高企业环境治理水平。(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严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关,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企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力争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应替尽替”。夯实企业 VOCs 治理设施建设改造、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储罐及装载设施废气综合治理工作成效,持续开展涉 VOCs 企业和油品储运销排查整治,切实减少 VOCs 污染排放。(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 持续实施排放浓度排污总量双控。持续推动实施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双控,对超出双控排放标准的,依法实施处罚,其中已纳入环保绩效评级的 A、B(含 B-)级和引领

性企业,严格按照规定降低绩效等级。(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对长流程钢铁、铸造用生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按照环保绩效等级和守法情况,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管控。管控措施在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期间分两个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两个阶段按比例分别实施管控。错峰生产管控要求按规定纳入排污许可证内容,依法依规实施管理。对符合规定需纳入保障类的工业企业,经市政府同意,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把关,统一报送生态环境部备案的,可豁免错峰生产。

(1)长流程钢铁行业(不包括钢铁联合企业中的焦化分厂)

①A 级企业高炉、烧结、球团、转炉、石灰窑等工序,不予错峰。

②B 级、B-级、C 级、D 级企业,高炉、烧结、球团、转炉、石灰窑等工序分别限产 20%、30%、40%、50% 以上(以高炉、转炉产能为基数,以生产设施停产数量、停产时间核定停产比例)。

③独立轧钢企业,轧钢工段限产 20% 以上(以生产设施停产数量、停产时间核定停产比例)。

④涉及粗钢生产企业,同时严格执行粗钢产量调控政策(错峰生产和粗钢产量调控措施中,按从严原则执行)。

(2)铸造用生铁行业

①A 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级、C级企业,高炉、烧结、石灰窑等工序分别限产20%、40%以上(采取生产设施停产的方式执行,以生产设施停产数量和停产时间核定停产比例)。

③D级企业,高炉、烧结、石灰窑等工序停产。

(3) 焦化行业

①A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级、C级、D级企业,焦炉负荷分别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90%、80%、70%以内(以结焦时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

③熄焦方式全部采用干法(实现“干备干”并拆除湿熄焦装置)的企业,减少10%焦炉限产负荷。

(4) 炭素行业

①A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级、C级企业,分别限产30%、50%以上(以生产设施停产时间计)。

③D级企业,停产。

(5) 炭黑行业

①A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级企业,限产20%以上(以生产设施停产时间计)。

③C级、D级企业,停产。

(6) 砖瓦行业

①A级和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级企业,停产64天。

③无独立热源的非引领性企业,停产 80 天。

④C 级、D 级企业及其他非引领性企业,停产。

(7)耐火行业

①A 级和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企业,停产 48 天。

③C 级和非引领性企业,停产 80 天。

④D 级企业,停产。

(8)陶瓷行业

①A 级和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和非引领性企业,停产 48 天。

③C 级、D 级企业,停产。

(9)石灰窑行业(不包括长流程钢铁和铸造用生铁企业中的石灰窑工序)

①A 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C 级企业,分别停产 48 天、80 天。

③D 级企业,停产。

(10)水泥熟料行业

执行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错峰生产管控要求。

(11)粉磨站(矿渣粉)行业

①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非引领性企业中,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配料、粉磨工序停产 50%,未完成的全面停产。

(12)铸造行业(包括铸造用生铁企业的铸造工序)

①A级、B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C级企业,电炉熔炼工序停产50%。

③D级企业,电炉熔炼工序停产。

(13)洗煤、岩矿棉、混凝土搅拌、石膏板等行业

攻坚期间出现涉气环境违法行为的,停产2个月。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 严格实施错峰措施置换。钢铁、焦化、水泥(含粉磨站)企业因超低排放改造确需在第一阶段期间开展连续评估监测无法落实错峰管控措施的,完成评估监测后要在第一阶段期间对同一企业实施错峰补偿,确保减排量达到错峰管控要求,错峰管控期间确需开展连续评估监测的企业由当地县(市、区)政府审核确定并报市环委办后实施。对涉及居民供热、城市基础设施运行保障等民生类企业,确需调整错峰生产管控措施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制定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措施并提出申请,经市政府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压实属地整治责任,对发现的企业实施关停取缔、提升改造、整合搬迁“三个一批”分类处置,严格动态清零。对整治工作

开展抽查检查,发现取缔不彻底、死灰复燃等问题的,严格依法依规问责。(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持续开展钢铁企业 CO 治理管控专项检查。对各有关生产工序、产排污环节实施参数化管控,确保治理设施完善到位、回收装置正常运行,有效减少 CO 排放。对发现的 CO 违法排污、不执行管控要求等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襄汾县、曲沃县、侯马市、翼城县、浮山县人民政府)

12.持续推进燃煤锅炉、炉窑升级改造。全面完成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巩固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成效,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燃气锅炉要全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或配备高效脱硝装置,确保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生物质锅炉要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持续提升工业炉窑治理改造水平,加快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对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加快推动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3.持续推进工业类开发区污染整治。严格落实省、市重点工

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要求,临汾、洪洞、襄汾、曲沃、侯马、霍州、尧都等 7 个重点园区(工业类开发区)持续开展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改善园区内外环境面貌,加强园区企业运输车辆清洁化监管,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创 A 升 B”行动,切实提升重点园区(工业类开发区)污染治理水平。(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4. 强化工矿企业扬尘整治。强化工业企业物流运输、装卸、转移、存储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扬尘管控及矿山企业开采、储存、运输、加工等环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完善扬尘治理设施,提升扬尘治理水平,实现物料全封闭堆存,装卸作业配套安装雾炮等高效抑尘设备,运输车辆严格执行密闭化管理,严禁抛洒滴漏,强化厂区日常清扫保洁,保持地面无积尘、无散落物料,全面提升厂区环境整洁度。全面及时查处各类扬尘问题,有效控制工矿企业扬尘污染。加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和重点工矿企业周边道路扬尘治理力度,降低扬尘污染影响。(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 强化移动源污染减排

15. 严格入城重中型车辆管控。加强进入城市建成区的重中型车辆管控,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许可通行。禁止非新能源的物流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渣土车进入市区拉运作业。重污染天气预

警期间,严格落实《临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中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要求,有效减少重污染天气期间运输车辆污染排放。(牵头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6.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域管控,严禁使用国Ⅲ排放标准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联防联控县建成区施工工地全部使用新能源装载机、叉车、打桩机等3类工程机械,工业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和机械。持续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严格做到应登尽登。严格落实国Ⅰ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要求,实施动态清零。(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7. 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源治理。全面夯实全市工业企业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改造成效,持续推动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治理。12月底前,联防联控县铁路货场、煤炭发运站、矿山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全部完成新能源改造,联防联控县以外其他县煤炭(开采、洗选等)、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含粉磨站)、有色等行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全部完成新能源改造。(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强化面源污染减排

18. 加强工地裸地扬尘管控。加大建筑、市政、拆迁、水利、农业、公路等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力度,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裸露地面全部采用土工布、绿网等苫盖。强化土石方作业喷雾抑尘,严格实施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严禁带泥携尘上路。对城市县城区域裸露地面、破损道路、易产尘堆放场所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清理取缔城市县城区域各类违规堆场,定期对工地、道路、绿植、建筑物以及其他公共设施进行清洗。(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临汾公路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9. 强化道路清扫保洁。强化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持续开展道路清扫冲洗工作,加密清扫保洁作业频次,严格达到“以克论净”标准要求。加强全市国省干道、县乡道路等各类公路道路扬尘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其他县(市)建成区达到70%左右,强化公路道路病害治理,减少道路积尘。开展车辆抛撒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车辆抛撒和不苫盖等扬尘污染行为,切实降低公路道路扬尘污染。(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临汾公路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 开展“三清零”和禁燃禁烧检查。开展禁煤区燃煤、柴禾及燃烧设施“三清零”工作成果检查,切实夯实“三清零”工作成

效。加大对燃烧散煤、柴禾和使用燃烧设施的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并严格按照《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进行问责处理。(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1. 加大露天焚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因地制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加强秸秆、垃圾及其他生物质等露天焚烧管控,充分运用视频监控、无人机航拍、网格巡查等方式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对监管不到位的责任人员严格按照《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进行问责处理。(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2. 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严格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有关规定,全面摸排清缴处置烟花爆竹,防止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问题发生。(牵头部门:市公安局;配合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3. 严格餐饮油烟管控。加强餐饮油烟排放单位日常管理,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定期清洗并做好台账记录。坚决查处不在指定区域从事露天烧烤行为。强化餐饮废气在线监测数据运

用,对超标排放问题依法实施处罚。(牵头部门: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管控

24. 强化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落实部门定期会商、综合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督促指导响应、区域联防联控、适时协商减排、预警效果评估等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工作要求,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影响程度。规范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科学合理制定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差异化管理措施,并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在出现区域长时间的重污染天气时,严格按省级指令执行减排管控措施。(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气象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5. 加强大气环境监控执法力度。按照重点区域重点查、重点企业查关键点、问题企业盯住查、守法程度高的企业无事不扰的原则,充分运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无人机、走航车以及激光雷达等科技手段实施远程监管,严查重处偷排偷放、超标排放、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不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秋冬季期间存在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 A、B(含 B-)级和引领性企业,按规定降低绩效评定等级,实施加严管控。(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6. 持续开展监测数据质量专项检查。持续开展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出具虚假检测、对比报告等行为,切实规范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从业行为和监测质量。持续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检查,严查检验过程数据异常的检测线和机构,重点核查分析仪和工控机之间是否桥接硬件作弊设备或安装作弊软件,依法查处检验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7. 强化开展柴油、燃气货车联合执法检查。加强重型货车路查路检和入户检查,持续开展专项联合执法,秋冬防期间加密检查频次,严厉打击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车辆污染排放。(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8. 开展油品合规情况专项检查。开展生产、销售环节油品质日常监督抽查抽测,依法清理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完善在用油品溯源机制,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非标油品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依法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汾市 2025—2026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意识,对照设立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人要专题进行安排部署,坚决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切实提升全市环境空气质量。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各阶段目标任务及时限,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攻坚措施,加快建立完善攻坚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体系和责任体系清单,实施工作任务项目化、清单化管理,确保各项工作举措取得实效。同时,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督导监管,实施全过程跟踪管理,切实把压力传导到岗,形成任务落实闭环机制。

(三)加强监督执法。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坚决杜绝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切”的做法,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做到无事不扰,重点打击恶意排污、超标排污、偷排偷放以及“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秸秆焚烧、散煤“三清零”落实不力、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等行为。要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合执法,重点查处影响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突出

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震慑一批,全力保障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顺利开展。

(四)定期调度通报。各县(市、区)要细化责任分工,按时向市直有关部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直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各县(市、区)工作进展,市环委办将定期调度汇总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情况,确保各项攻坚任务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